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臺灣美術史研究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9年9月2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宗旨：本獎學金用以鼓勵本所同學進行臺灣美術史研究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所在學學生。
- 三、名額：依每年受贈獎學金與審查結果決定，每年至多三名。
- 四、金額：每名伍萬元，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 - (一) 本所在學學生以臺灣美術史為碩士論文題目，並通過論文大綱口試者。
 - (二)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，含研究概要、獎學金用途等。(附表)
 - (三) 獲獎後不得重複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1個月內，向所辦提出申請書後，交付審查。
- 七、審查委員及順序：
 - (一) 由本所東方組教授台灣美術史課程之專任教師擔任審查委員。
 - (二) 審查後交付所辦公告執行。
- 八、獲獎人於學位論文與日後由此改寫之相關期刊論文與出版刊物中，請註明曾獲本獎之資助，並寄贈一本留存。
- 九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臺灣美術史研究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申請時間	
論文題目			
研究概要			
獎學金用途說明 (請列出項目並 詳述內容與預 算,例如購買書 籍、複印資料、 出國調查所需機 票食宿費、申請 圖版等等)			
審查意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審查人	

*表格空間不足可自行擴充